

2016/2017年度葵青區議會 聘任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預算

全職合約員工 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的薪金、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的開支預算

撥款申請	職位	薪金	編制人數	薪金連強積金供款	增薪撥備(註二)	約滿酬金 (註三)	應急費用	預計開支
		(a)	(b)	(c) = (a) x (b) x 12 x 105%	(d) = (c) / 12 x 7 x 5%	(e)	(f)	(g) = (c) + (d) + (e) + (f)
(一)	行政助理[區議會]	\$19,475	6	\$1,472,310	\$42,942	\$163,292	\$20,000	\$1,698,544
(二)	活動推廣助理	\$10,805	6	\$816,858	\$23,825	\$37,857	\$10,000	\$1,059,576
	活動推廣助理 (註一)	\$12,110	1	\$152,586	\$4,450	\$14,000		

註一：為紓緩人員流失問題，以及挽留有經驗的合約員工，民政事務總署於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31日期間，就薪酬調整作出特別安排，讓完成一年/兩年服務的合約員工，在續約時分別加薪6%/12%。這項特別安排於2008年9月1日告終，不適用於在該日或之後受聘的僱員。在現職的員工中，有1名活動推廣助理符合上述加薪條件，其現時的每月薪金為12,110元。

註二：參考過去的經驗，民政事務總署每年會就全職合約員工的薪酬進行檢討，調整後的薪酬一般會在該年8月起生效。因此，現假設在2016/17財政年度當中，有7個月(即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)須承擔因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。2015年的加薪百分比為4.62%，現假設2016年的加薪百分比分為5%。

註三：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，合約員工如圓滿地完成合約，並在合約期內持續維持良好的工作表現及行為，將會獲發放約滿酬金。獲發放的合約酬金連同政府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的規定為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，將相等於員工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10%(適用於擔任活動推廣助理)或15%(適用於擔任行政助理/活動統籌員)。預算2016/17年度須支付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合約的5名行政助理及7名活動推廣助理的約滿酬金。

兼職合約員工 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的薪金、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的開支預算

撥款申請	職位	時薪	工時 (小時)	薪金連強積金供款	增薪撥備(註四)	應急費用	預計開支
		(a)	(b)	(c) = (a) x (b) x 105%	(d) = (c) / 12 x 2 x 10%	(e)	(f) = (c) + (d) + (e)
(三)	兼職活動推廣助理	\$48	1820	\$91,728	\$1,529	\$1,000	\$94,257
	兼職助理社區幹事	\$39.5	2346	\$97,300	\$1,622	\$1,000	\$99,922
						總計	\$194,179

註四：由2014年1月起，兼職活動推廣助理及兼職助理社區幹事的薪酬分別由44元增加至48元(9.1%)，及由36元增加至39.5元(9.7%)。現假設在2016/17財政年度當中，有2個月(即2017年1月至2月)須承擔因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，並假設加薪百分比分別為10%。

合約員工的總開支預算

撥款申請	總計	調整至整數
(一)	\$1,698,544	\$1,699,000
(二)	\$1,059,576	\$1,060,000
(三)	\$194,179	\$195,000

總計	\$2,954,000
全年區議會撥款額	\$23,700,000
佔總撥款額的百分比	12.5%